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46号”文核准,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或“公司”)于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万联证券保荐代表人胡治平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对新国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 培训机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培训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三) 培训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四区10栋B座20楼会议室

(四)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万联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万联证券认为：本次现场培训授课加深了新国都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定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治平

仇智坚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